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5,500 万元 - 177,000 万元	盈利：117,710.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5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6,500 万元—179,000 万元	盈利：99,475.1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7.38%-79.9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95 元/股—3.16 元/股	盈利：2.1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5000 吨三氯蔗糖项目已达到预期效益，公司三氯蔗糖产品较上年同期在产能、产量、销量以及销售价格方面均有不同幅度的提升。

受到大宗原料、能源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食品添加剂产品和大宗化学品生产成本相较于上年同期有一定上涨，公司适时对相关产品的价格进行了不同幅度的调整。

同时，公司围绕产业链通过持续的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的优化，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提升了业绩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

2、公司 2022 年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 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 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 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 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 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 下简称 “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 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 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0.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761,502	0.67%	7,761,502	1.38%
无限售流通股	557,156,696	99.33%	553,156,696	98.62%
总股本	560,918,198	100.00%	560,918,198	100.00%

2、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0.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3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761,502	0.67%	5,761,502	1.03%
无限售流通股	557,156,696	99.33%	555,156,696	98.97%
总股本	560,918,198	100.00%	560,918,19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004,389.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3,769.79 万元，流动资产 653,921.24 万元，2022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256.1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3.9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 2.00 亿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 1.99%、3.01%、3.06%。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包括公司 5 名董事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273.2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向包括公司 3 名监事在内的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合计 6,665,400 股股份，上述事项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的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公司 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 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揭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 22 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徐德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 22 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期限一年。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运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期限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情况如下：

1、运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550523471 9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以西 6 幢以北

法定代表人：金言荣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0 年 0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液力机械产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运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8,590.68	20,577,671.60
负债总额	9,678,254.79	9,563,122.96
净资产	9,570,335.89	1,014,548.64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67,236.13	11,983,480.22
利润总额	2,800,988.73	1,483,937.83
净利润	2,595,002.09	1,444,215.75

运通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无对外担保。本次为运通提供担保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其中包括前次为运通提供的已到期担保金额 80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运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运通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为运通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运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通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公司为运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八、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九、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晓冬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范晓冬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

范晓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73 年 11 月出生，北京化工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专业学士学位。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北京市天然气公司技术科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北京诺基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硬件维修中心业务主管；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IT 部 SAP 高级顾问；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玛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 IT 服务中心主管顾问；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 SAP 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专家中心架构师；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联想控股应用开发部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海尔集团海外经营体 CIO；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三一集团智能制造研究院院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长城汽车商用车公司数字化部副总裁。2022 年 6 月入职北斗星通。

范晓冬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公司与《中国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中国证券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晓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经核查发现，公告中有关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日”日期因编辑填写错误，现需进行更正，即将“到期日”的年份进行修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改前：

……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0】	4,990	2023-01-06	2022-04-11	保本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4800%	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1】	5,010	2023-01-06	2022-04-12	保本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4801%	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4】	9,990	2023-01-06	2022-07-10	保本最低收益型	1.6000%或4.4300%	募集资金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5】	10,010	2023-01-06	2022-07-11	保本最低收益型	1.6000%或4.4301%	募集资金

……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
1	中